**黑龙江宇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4·1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4月13日6时50分，黑龙江宇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进行哈医大四院北区医技楼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5万元。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执法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工作。经市政府批准，并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市安监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组同时有市监察委、市总工会、松北区政府、松北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派人参加。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现已查明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企业概况

    黑龙江宇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27日；住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路14号；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2700790525687W；法定代表人：张海林；注册基本：壹亿贰仟万圆整；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建筑装饰等；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北区医院01地块二期二标段医技楼

    工程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路18以北、规划路11以西、规划路17以南

    工程合同价：壹亿伍仟捌佰玖拾壹万圆

    计划工期：2017年5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黑龙江宇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房建总包壹级）

    建设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监理单位：黑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建监理甲级）

    工程主要内容：医技楼及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项目建设进度及建设手续情况：2011年7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1年8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7年5月15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中标；2017年6月22日签定施工合同，2017年8月，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提前开工建设；至2017年11月季节性停工，已经完成负一层和正一层主体结构施工；2018年1月12日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备案手续；2018年2月9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301092011092801-02补）；2018年3月25日，在未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的情况下复工建设。

    （三）事故现场情况

    医技楼负一层和正一层主体结构已施工完，负一层模板及支撑已清除，正一层模板部分拆除，拆除的木方、模板、钢管等物料杂乱堆放在地面上，地面有一处未设防护的通风口（规格570mm×2800mm）。

    死者乔义从通风口坠落至负一层地面，头北脚南俯卧于地面，头部及周围区域有大量血迹，其手套、鞋子、安全帽散落在周围，安全帽破损，坠落高度6.5米。

    二、事故经过和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8年3月25日项目复工至4月12日期间，主要施工内容为清理现场保温材料、拆除负一层和正一层模板及支撑。4月13日6时，现场班长田秀莲带领乔义等20余名力工开始清理正一层的模板、木方、钢管等杂物，并搬运到室外码放。6时50分，乔义边在楼内行走，边捡起地上散落的杂物，当其踩到地面通风口盖板（模板）时，盖板发生侧向滑动，乔义直接从通风口坠落至负一层地面。

    （二）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田秀莲等人目睹事故发生后，立即开展抢险救援行动。田秀莲首先拨打了“120”“110”请求救援，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然后立刻组织工人清理救援通道，以方便人员进入。7时05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对伤者进行了抢救。7时10分，医护人员宣布乔义死亡。7时30分，公安人员到达现场开展勘查工作。9时30分，安监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开展调查工作。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姓名年龄性别民族身份证号伤亡情况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乔义65岁男汉230125195211163554死亡95

    四、发生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乔义自身安全意识淡薄，在清理物料时，对作业现场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发现通风口防护不到位等事故隐患，不慎坠入通风口。其所佩戴的安全帽无下颏带，致使头部着地，引发事故。

    2.现场非竖向洞口防护措施不到位，防护盖板未固定，未设置防护栏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作业环境混乱，未设置进出楼体的安全通道，室内物料堆放杂乱，木方、模板等散落在洞口盖板周围，使乔义无法进行准确的风险辨识，无法确定模板下方存在洞口。

    3.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严重缺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工长等管理人员均无相应从业资格。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在现场，事故发生时，只有工长一人在现场统筹管理，施工组织十分混乱。用工管理混乱，未对临时用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未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监理人员未及时跟踪隐患整改。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黑龙江宇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4·13”高处坠落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乔义，黑龙江宇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力工，其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能力低。佩戴无下颏带的安全帽，对此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魏海舟，黑龙江宇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工长，负责现场施工管理。现场施工组织混乱，未发现现场存在的预留洞口防护不到位的事故隐患，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三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张利业，黑龙江宇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检查、员工安全培训工作。对预留口防护不到位的事故隐患跟踪整改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赵振宏，黑龙江宇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技术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期间，代行项目负责人职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在其代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期间，未驻场履职，在未向建设、监理单位报备的情况下擅自外出，导致施工现场失管失控，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邓爱军，黑龙江宇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部全面管理工作。不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管理水平低，在其外出期间，将项目交给同样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管理，导致现场管理无序，达不到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6.夏少军，黑龙江宇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股东），分管公司哈尔滨地区业务。对医大四院松北院区建设项目疏于管理，从未督促检查过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对项目管理人员无资质、与投标备案人员不符的问题没有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建议给予其上一年（2017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7.佟明国，黑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医大四院松北院区项目安全监理工作。对于施工现场长期存在私接乱拉电线、无安全作业通道、临边防护不到位等事故隐患跟踪整改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8.于新，黑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医大四院松北院区项目监理部全面工作。对于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与招标备案人员不符，现场长期存在私接乱拉电线、无安全作业通道、临边防护不到位等事故隐患长期整改不到位的情况，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也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9.孙宏志，哈医大四院江北分院项目甲方代表，负责代表建设单位履行各项安全管理职责。对施工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与投标备案不符、实际管理人员无资质等问题监督整改不力，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黑龙江宇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忽视现场安全管理，事故隐患长期整改不到位。各级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整体安全管理水平较低。企业用工管理混乱，尤其对一些临时聘用人员，缺少最基本的入职安全教育。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通风口盖板未固定且未设置防护栏杆。未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贰拾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黑龙江宇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现场施工管理，配足配齐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和安全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尤其加强“四口五临边”防护工作。要在存在危险的场所、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要强化安全教育意识，开展全员、全岗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尤其要重视新员工入职教育。要进行系统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加强作业环节监督，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黑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要依法依规履行监理职责，对发现的各类事故隐患和违规行为，要监督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必要时要要求停工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哈医大四院要全面履行建设单位安全职责，做好现场“三通一平”，及时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及时拨付工程款项，确保安全费用投入到位，杜绝不合理压缩合同工期，全面确保项目安全生产水平。

    （四）松北区政府要对辖区建设项目开展全面排查整顿，对于建设手续不全的，要坚决停止施工。行业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存在隐患问题较多的，要提高抽查频次，要及时掌握辖区内建设项目停复工情况，及时受理复工申请，并召开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会议，全面确保辖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黑龙江宇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8年6月8日